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2,22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9.12%。其中，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 20,093.77 万元（详见附件）；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 2,130.9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 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立案时间/收到传票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11月21日	2,726.46	一审已判决待生效
2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11月21日	4,059.45	一审已判决待生效
3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2月5日	2,835.26	网上立案通过，已通知缴纳诉讼保全申请费
4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2月6日	10,472.60	已立案
合计					20,093.77	

注：1. 本表列示的序号1案件诉请金额为2,726.46万元，目前该案一审判决要求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质保义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停运损失470.46万元。

2. 本表列示的序号2案件诉请金额为4,059.45万元，目前该案一审判决要求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质保义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赔偿停运损失840.10万元。

3. 本表列示单笔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未结案件，不含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共36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130.93万元。

4.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